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0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品圖1份 (34255387_113310554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近日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「穿雲
箭」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
制條例管制且具殺傷力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及共同防範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1252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「穿雲箭」
(商品圖如附件)，該商品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
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以打擊底火，引爆火
藥，可射出金屬彈丸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「具殺傷力之
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」，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
之賣家或買主，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
處。

三、請各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

陽明高中 11310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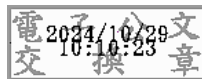


NDAA1136013262

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向學校反映並進行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請轉知國中小部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